

# 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综指〔2021〕22号

##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常财预〔2021〕22号、66号、166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项“棚户区改造”或08项“老旧小区改造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，加快资金拨付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2021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2021年11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**2021年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**

| 县市区 | 下达金额（万元）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    | 小计       | 城市棚户区改造 | 公租房保障 | 老旧小区改造 |    |
| 合计  | 1103     | 1095    |       | 8      |    |
| 武陵区 | 1095     | 1095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鼎城区 | 8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8      |    |

